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批准号: 14CJY070

INTERNET FINANCE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e of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Finance to the Traditional Financial Industry

互联网金融发展 对传统金融业的影响研究

王亮亮◎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批准号：14CJY070）

互联网金融发展对传统 金融业的影响研究

王亮亮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楠

责任校对：孙蕊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互联网金融发展对传统金融业的影响研究 (Hulianwang Jinrong Fazhan dui Chuantong Jinrongye de Yingxiang Yanjiu) / 王亮亮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6. 5

ISBN 978 - 7 - 5049 - 8511 - 8

I. ①互… II. ①王… III. ①互联网络—影响—金融业—研究—中国
IV. ①F8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85665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0.25

字数 123 千

版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9.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8511 - 8/F. 8071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序 言

近年来，在信息技术的进步、电子商务的成熟、社交网络的兴起和金融改革的深入推进等多重因素的叠加影响下，互联网金融在我国快速发展，并迅速成为重要的新兴金融领域，以金融科技的形态呈现在社会大众面前。从国际经验来看，互联网金融是一种新趋势、新方向，美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互联网金融都在蓬勃发展，尽管形态各异，但都展现出了强劲的发展势头，在全球范围内影响着金融体系的变革。从我国内部来看，有着互联网金融发展的肥沃土壤，人口众多，金融需求巨大，传统金融供给不足，财富增值渠道有限等诸多因素都为互联网金融提供了条件。从互联网金融的演进来看，不仅有金融体系外部的跨界渗透，也有金融体系内部的自我发力，双方交织融合、相互推动，促进了金融边界的模糊和金融市场的发展。从互联网金融的作用来看，其特有的金融理念、经营方式、服务机制有效地扩大了金融供给的覆盖面，提升了金融服务的便捷性，满足了消费者个性化的金融需求，促进了普惠金融的发展，并在改善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展现出了较好的服务潜力。

在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其对传统金融的影响不可避免地已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两者是替代关系还是融合关系，是竞争关系还是合作关系，是相互促进关系还是相互制约关系，凡此等等，已成为人们关注的重点，这也是市场在碰撞和磨合过程中不可绕开的现实问题。由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王亮亮博士所著的《互联网金融发展对传统金融业的影响研究》一

书系统地阐述并回答了上述问题。全书对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现状、重要细分领域进行了介绍，对互联网金融的国际发展经验进行了剖析并进行了国别比较，重点研究了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的关系，并分别从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阐述了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金融业的影响。此外，本书还对互联网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及互联网金融的有效监管原则等进行了探讨。

《互联网金融发展对传统金融业的影响研究》一书有着较强的理论价值，融入了王亮亮博士的许多深层次思考。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引起人们对互联网金融理论更多的思考与关注，也希望王亮亮博士能够借此机会，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继续研究与探索，取得更多的成果。

是为序。



2016年3月21日

摘 要

当前，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市场规模、市场影响都在不断提升，受到国家层面和市场层面的广泛重视。从国际趋势来看，互联网金融在全球范围内已经成为金融创新的重要领域。从国内情况来看，经济新常态需要金融新常态，互联网金融则是金融新常态的重要内容之一。互联网金融跨界发展以来，融合了互联网和金融的双重基因，成为近年来我国金融业的重要创新领域，各类互联网产品加速创新和迭代，金融市场资源也在加速向这个行业集中。以第三方支付、P2P、互联网理财、网络银行等为主体的互联网金融在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中的积极作用正在逐步显现，在便利百姓生活、提升金融服务深化水平、改善小微企业融资、促进金融与各类产业对接、推动普惠金融等多方面都表现出了很强的优势，颇为国家所看重。

互联网金融在创新发展的同时，对传统金融业的影响也越来越大，从多个方面给传统金融业带来了冲击，既有积极影响，也有不利因素。从积极影响上来看，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既延长了传统金融业的产业链条，扩大了传统金融业的发展空间、活动范畴和服务领域，又提高了传统金融业的服务效率，为其注入活力和动力。从不利因素来看，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在某种程度上对传统金融的相关业务领域形成渗透与替代，在蛋糕重新分配的过程中，会与传统金融业之间存在竞争和摩擦。因此，如何辩证地看待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的关系、对二者之间的关系进行更加深入、透彻地分析非常重要，对二者之间关系的深入理解与研究有助于促进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之间更加和谐有效的发展，也

有助于互联网金融正能量的充分发挥。为更好地对上述问题进行剖析,深入系统阐述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之间的关系,本报告将从多个维度系统展开,对其进行分析和阐述。报告共分八个部分,总体结构设计如下:第一部分对日新月异发展的零售支付体系进行介绍。由于零售支付体系的创新发展是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关键和依托,因此,对其进行介绍,奠定了全篇报告的基础;第二部分为互联网金融发展的主体类型及现状分析,对目前互联网金融的几个主体组成部分进行了系统介绍;第三部分为互联网金融的经济学理论诠释及内源价值,从文献综述的角度对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理论基础、发展价值进行了研究。同时,对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的关系及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国别环境差异进行了分析。第四部分为互联网金融对金融市场及传统金融业的具体影响,系统分析和阐述互联网金融对金融市场的影响及对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的影响;第五部分为互联网金融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的机理分析,系统地阐述了互联网金融在改善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方面的运行机理;第六部分对互联网金融有效监管原则进行了探讨,分别从规则监管与原则监管、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宏观审慎监管与微观审慎监管、政府监管与自律监管等几个方面进行了分析;第七部分为当前互联网金融发展存在的问题;第八部分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政策建议。

2015年6月初,中国工商银行整合全行优势资源成立工行互联网营销中心,统筹全行互联网金融业务,牵头负责“融e购”电商平台、“融e联”即时通讯平台、“融e行”直销银行三大平台和支付、融资及投资理财三大产品线的整体营销组织^①,这是“宇宙行”走向“e-ICBC”战略的重要一步。大家在起舞、在转身、在奔向互联网金融的风口,可以预判的是,其市场效应和

^① 钟辉、梅亚:《工行组建互联网金融专职部门 e-ICBC 三大平台营销“大一统”》,载《21世纪经济报道》,2015年6月5日。

连锁效应将在传统银行及整个传统金融体系内持续发酵。这是传统金融业在应对近两年风气正盛的互联网金融发展的一个缩影，种种迹象已经表明，面对高速发展的互联网金融，传统金融机构已经在觉醒，并在采取行动。在互联网金融的应对上，传统金融机构走出了一条“从忽视到观望，到占坑，到加速转型，到资源倾斜，到直线追赶”的路径。从线上金融市场格局来看，传统金融机构也从被动防守走向主动扩张，银行、券商、保险、基金等行业都在通过多个渠道、多种途径、多种举措，调配多种资源发力网上业务。整个中国金融市场呈现出一幅互联网金融大棋局画面，这也是2010年后的5年来，中国金融体系创新最快、最活跃，受关注度最高、渗透度最广、影响最大的板块之一，说是一场金融变革也不为过，金融新秀、跨界代表、老牌精英都在线上线下忙得不亦乐乎，你追我赶，相继发力，享受“互联网+”给金融带来的红利。

与此同时，在国家政策层面，互联网金融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从互联网金融诞生开始，国家就对其创新发展采取了包容的态度，坚持鼓励与规范并重。2014年，互联网金融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被视为从国家层面对互联网金融的认可，为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创造了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201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1号），标志着互联网金融正式纳入监管范畴，进入规范与有序发展的新阶段。但从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历程看，国家对其一直给予了呵护、培育与引导的态度，注重其对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真正发挥其在促进金融普惠、助力小微企业融资、培育新的金融业态等方面的正向能量。

随着产业发展与政策支持衔接的深入，互联网金融正在从一个时髦概念，走向落地并且转化为实际生产力，为广大金融消费者提供着低门槛、高效率、广覆盖的金融服务，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和扩大就业发挥了现有金融机构难以

替代的积极作用，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开了大门^①。鉴于互联网金融强大的渗透力和高速的发展动能，部分市场及业界人士对互联网金融极度赞誉，似乎互联网金融能够横扫一切，与此同时，颠覆论、替代论等各种观点也不绝于耳。但令人欣慰的是，市场中也不乏相互补充、相互促进、二者融合发展这样理性的声音与论断。但争论到现在似乎也尚未达成共识。那么，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机构将以何种形式碰撞，二者之间以什么形式共存，市场格局又将如何调整？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金融机构及市场的深层次影响具体如何，未来趋势又会如何演变？与传统金融相比，互联网金融服务小微金融服务优势又在哪儿，怎样与传统金融形成互补之势？这些问题都是当前争论的焦点，本报告将对这些问题进行阐释。

^① 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5年7月。

目 录

一、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基础与依托——日新月异的零售支付体系	1
(一) 零售支付体系的界定	1
(二) 全球范围内零售支付体系发展的内涵及态势	2
(三) 当前零售支付体系发展的总体特征	7
(四) 零售支付体系在中国发展的总体趋势	14
(五) 零售支付体系发展存在的问题	16
二、互联网金融发展的主体类型及现状分析	19
(一) 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展的主体类型及现状	19
(二) P2P 网络借贷机构发展的主体类型及现状	33
(三) 互联网理财发展的主体类型及现状	42
(四) 股权众筹发展的主体类型及现状	47
(五) 网络银行发展的主体类型及现状	51
(六) 互联网证券及保险发展的主体类型及现状	58
(七) 电商金融发展的主体类型及现状	59
三、互联网金融的经济学理论诠释及内源价值	61
(一) 互联网金融的经济学理论诠释	61

(二) 互联网金融的内源价值探讨	65
(三) 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的关系	74
(四) 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国别环境差异	76
(五) 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国际案例	79
四、互联网金融对金融市场及传统金融业的影响	99
(一) 互联网金融对金融市场的影响	99
(二) 互联网对银行业的影响	106
(三) 互联网金融对证券业的影响	110
(四) 互联网金融对保险业的影响	113
五、互联网金融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的机理分析	116
(一) “麦克米伦缺口”与我国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	116
(二) 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的现状和原因	117
(三) 互联网金融破解“麦克米伦缺口”、改善小微企业融资 难题的思路	118
六、互联网金融有效监管原则探讨	121
(一) 规则监管与原则监管	121
(二) 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	123
(三) 宏观审慎监管与微观审慎监管	124
(四) 政府监管与自律监管	126
七、互联网金融发展存在的问题	128
(一) 内控水平有待提升	128

(二) 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	129
(三) 收益率有待回归理性	129
(四) 风险有所暴露	130
八、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政策建议	134
(一) 监管方面的政策建议	134
(二) 服务小微企业方面的政策建议	135
(三) 风险防范方面的政策建议	137
(四) 对传统金融行业应对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政策建议	139
参考文献	144

一、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基础与依托

——日新月异的零售支付体系

互联网金融，顾名思义，需要依托网络来开展。从互联网金融发展的路径来看，其发展主要依托于现代零售支付技术，没有便捷高效的零售支付体系为支撑，互联网金融无从发展起来。自 21 世纪初期以来，以第三方支付为代表的现代零售支付体系在我国快速发展起来，创新了支付发展路径，形成了独特的支付格局，促进了电商及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因此，现代零售支付体系是基础、是支撑，在探讨互联网金融之前，需要对零售支付体系进行一个总体介绍。

（一）零售支付体系的界定

近年来，以银行卡支付、网络支付、移动支付、预付卡支付等为主体的零售支付在全球范围内取得了突破性发展，呈现出产业化、市场化、集群化、多样化等特征，服务主体、服务领域、服务形态、服务内容都与传统的支付体系相比凸显了新内涵。零售支付的广泛应用给予了消费者更多的支付选择，对重塑支付流程、削减金融运行成本、改善金融基础设施、提升社会福利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从更广阔的意义而言，零售支付体系的创新发展在提高支付体系及金融服务效率、促进普惠金融发展、促进经济增长上也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零售支付的提出主要是与大额支付相比较而言（CPSS，2012），综合来看，零售支付与大额支付的不同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应用的

范围不同。大额支付主要应用于银行间交易，零售支付则更多的与消费者或企业购买的货物或服务相关，是一场市场化的应用。第二，应用场景的复杂度不同，大额支付是一种标准化、固定化的应用场景，而零售支付的应用场景更为复杂且较为分散，比如移动支付、网络支付等，面对的是需求千变万化的消费者。第三，参与主体不同，大额支付的参与主体主要是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而零售支付的参与主体则主要是商业银行、消费者、商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参与主体更加丰富、更加多样。第四，创新速度不同，大额支付作为支付体系的后台，以追求稳健为主，在服务的变化上较小，零售支付作为一种市场化的支付行为，虽然仍然是金融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更加注重效率，注重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在服务形态上，创新迅猛。第五，支付工具的选择不同。大额支付的支付工具较为单一，而零售支付提供了多样化的支付工具选择，各类新型支付工具不断推陈出新、层出不穷，尤其是近年来在相关技术的支持下，各类支付工具不断前移，让消费者触手可及，满足了消费者随时随地进行支付的需求。第六，交易效率不同，大额支付在交易中通常具有交易时滞，而零售支付则实时支付、实时到账，更加快捷便利。第七，交易额度不同，大额支付主要是批发交易，额度要求较高，零售支付则是小额交易，没有固定的交易额度限制，但由于应用广泛、消费者人数众多，众多的小额零售支付交易规模积累起了大规模的市场应用。从目前来看，零售支付主要包括传统零售支付和新兴零售支付两个组成部分，传统零售支付以银行卡为主，得到了广泛应用，新兴支付以网络支付、移动支付为主，增长迅猛，受到广泛青睐。

（二）全球范围内零售支付体系发展的内涵及态势

1. 创新是零售支付体系发展的主导趋势。

根据 CPSS 的一项研究，过去十年，零售支付是各国中央银行在支付领域

创新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30个国家的中央银行在零售支付方面共进行了122项创新,15%的支付创新与卡基支付相关,20%的支付创新与网络支付相关。如果将市场主体中的零售支付创新纳入的话,零售支付的创新则不可估量。综合市场发展实际情况,在零售支付体系中,卡基支付、网络支付、移动支付当仁不让地成为了创新主体,其中,移动支付和网络支付的创新行为更是受到了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表1-1中给出了世界银行一项关于101个国家在支持零售支付创新方面的调查,由表可知,无论是高收入国家还是低收入国家,移动支付和网络支付的创新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普遍支持。虽然ATM和POS领域的创新也广受重视,但在样本国家中,对ATM和POS终端的创新支持大都在60%~70%,对比而言,对移动银行和网络银行的创新支持则有了更高的提升,其比例基本在80%以上。

除了支付渠道及工具领域的创新外,零售支付的应用创新也是一个热点。一是社交支付高度活跃。脸谱支付、微博支付、微信支付以及其他社交圈的支付迅速发展,点对点、面对面支付成为可能,并且极受青睐,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二是动态支付的应用程度提升,随着移动支付的发展,从固定终端或固定场所的支付应用逐渐拓展到地铁、公交、商店等碎片化的动态支付应用场景;三是支付衍生品不断增多,在支付功能上加载其他应用正逐渐成为重要的发展方向,如地理识别、感应特征等正在逐渐与支付功能融为一体;四是从商品购买行为的支付向理财、资产管理等领域的支付拓展。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支付应用不再局限于购物领域,在理财领域、证券领域(如中国的余额宝、佣金宝等)有了进一步的应用;五是跨境应用在不断提升,随着支付主体国际化合作程度的提高,支付正在与银行一道,成为一种国际性的支付行为。

表 1-1 交易渠道领域的支付创新支持

国家	移动银行		网络银行		ATM		POS 终端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全球 (101)	76	75	91	90	70	69	71	70
按收入划分								
高收入国家 (38)	30	79	34	89	20	53	23	61
中上等收入国家 (23)	18	78	20	87	19	83	17	74
中下等收入国家 (24)	18	75	22	92	19	79	19	79
低收入国家 (16)	10	63	15	94	12	75	12	75
按地区划分								
东亚及太平洋地区 (7)	6	86	6	86	5	71	3	43
欧洲及中亚地区 (14)	10	71	13	93	11	79	9	6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 (14)	12	86	13	93	9	64	11	79
中东及北美地区 (11)	5	45	7	64	7	64	6	55

资料来源: Innovation in Retail Payments Worldwide: a snapshot, The World Bank.

2. 人口规模大、收入较低的国家是零售支付体系应用的主体。

从本质上讲,零售支付的创新应用是金融资源有效配置的表现,是对金融服务不足领域的有效填补。从全球范围看,存在着经济发达国家金融服务相对充足、发展中国家金融服务短缺的格局,存在着城市金融服务相对充足、农村金融服务短缺的格局。受限于金融服务的高门槛、高投入,发展中国家和农村地区难以在短时间内通过大量的资源倾斜来改善金融环境,后发优势难以体现。但零售支付体系的出现改变了这种现状,其成本低、覆盖面广、便捷性高,在不占用物理空间和柜台门面的情况下就可以完成金融服务的提供,PC、手机、电视、移动设备等都已成为零售支付的载体和端口。网络支付、移动支付等零售支付的出现对渴求提升金融服务的发展中国家和农村地区犹如雪中送炭,充分激发了创新和使用热情。由表 1-2 我们可以看到,在世界银行的调查中,大部分高收入国家和低收入国家的创新性支付产品的交易量都呈快速增长态势,但从创新性支付产品的交易量在传统电子零售支付中占到 5% 以上的

比例看，低收入国家明显多于高收入国家。从人口规模上看，零售支付体系的特征更加明显，我们看到，在人口大于 3000 万的国家中，创新性支付产品的交易量呈快速增长态势，其比例明显多于人口规模在 3000 万以下的国家，其他两个指示同样展现了如此规律，充分显示了零售支付的金融普惠性。

表 1-2 创新性支付产品的应用

国家	创新性支付产品的 交易量快速增长的国家		创新性支付产品的交易 量在传统电子零售支付 中占到 5% 以上的国家		创新性支付产品交易 量的增长率超过传统 电子零售支付的国家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全球 (101)	70	69	11	11	19	19
按收入划分						
高收入国家 (38)	25	66	4	11	10	26
中上等收入国家 (23)	17	74	1	4	2	9
中下等收入国家 (24)	17	71	3	13	3	13
低收入国家 (16)	11	69	3	19	4	25
按人口划分						
> 3000 万 (30)	27	90	5	17	10	33
> 500 万且 < 3000 万 (41)	23	56	4	10	3	7
< 500 万 (30)	20	67	2	7	6	20

资料来源: Innovation in Retail Payments Worldwide: a snapshot, The World Bank.

3. 零售支付体系的发展推动了电子货币的发展及应用。

零售支付体系的发展为电子货币的应用提供了可能。随着电商、虚拟社区及其他网络交易的发展，电子货币已成为网络交易中一种方便快捷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替代法币的货币。零售支付体系的创新发展使电子货币可以轻易实现转账交易及应用。表 1-3 中给出了 2008 年以来电子货币的交易额变动情况，在可统计的国家中，我们看到，电子货币都呈现了快速增长的态势，如巴西，2008 年时电子货币的交易额为 4.9 亿美元，到 2012 年其交易额增长到 11.5 亿美元；意大利在 2008 年时的电子货币交易额为 67 亿美元，到 2012 年，